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臺語字第1010135629C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臺語字第1010180736C號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以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由本部規劃執行之，並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單位辦理。

三、徵選語言別：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四、徵選組別及資格：

(一)組別：

１、教師組：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聘書之專兼任教師。

２、學生組：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包括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

３、社會組：前二目以外之民眾。

(二)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參選組別。

五、徵選文類

(一)徵選文類：

１、現代詩：六十行以內。

２、散文：閩南語、客家語四千五百字以內；原住民族語二千詞以內。

３、短篇小說：閩南語、客家語一萬三千字以內；原住民族語五千詞以內。

４、翻譯文學：將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

(二)前款徵選文類，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

(三)各徵選文類，投稿者得同時參與評選，各類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與他人共

同創作者亦同。

六、獎勵：

(一) 閩南語、客家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

１、現代詩：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２、散文：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３、短篇小說：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 原住民族語

１、詩詞：入選十二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２、翻譯文學：入選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３、散文：入選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４、短篇小說：入選六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三) 其他本土語言之獎勵方式，依語言別性質，參照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名額得從缺，在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並列名次，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

七、徵選規定：

(一)辦理期間：由各語言別依實際辦理情形公告之。

(二)參選限制：

１、曾依本要點參選，獲得前點所定同組同類第一名達二次以上者，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

２、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

３、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４、 違反前三目規定之一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金、獎座或獎金，應予繳回。

(三)注意事項：

１、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

２、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

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

應不予受理。

３、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４、投稿原住民族語之作品，以族語撰文，使用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

寫系統」，並附漢語對照。投稿閩南語及客家語之作品，以拼音書寫者，均應使用本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

５、用字尊重作者書寫習慣。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得修改為本部

公告之用字。

八、評審：由辦理單位聘請委員評審，評審方式由辦理單位定之。

九、得獎公布及著作權：

(一)得獎人名單由本部擇期公布。

(二)作品得獎人應授權本部對於參選作品得予利用，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